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40 號

請　求　人　蕭ＯＯ

受評鑑法官　李ＯＯ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個案事實暨請求意旨為：

（一）蕭ＯＯ與蕭ＯＯ分別為請求人之兄、姊，彼此間具有二親等旁系血親關係。三人父親蕭ＯＯ於民國 75 年 2 月過世時，遺有坐落於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Ｏ段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由請求人母親蕭ＯＯＯ、蕭ＯＯ及請求人共同繼承，應有部分各為 3 分之 1。嗣母親蕭ＯＯＯ於 96 年 11 月 30 日過世，系爭不動產隨後於 97 年 12 月間售出，扣除相關費用後之淨得款項為新臺幣（下同）3,750 萬元，請求人認依民法規定，其母生前於系爭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下稱系爭應有部分），死亡後應由請求人、蕭ＯＯ及蕭ＯＯ各按應繼分 3 分之 1 之比例繼承，故請求人除本得自系爭不動產售出後淨得款項之 3 分之 1 分得 1,250 萬元外，就系爭應有部分，亦可按應繼分之 3 分之 1 另分得價金 416 萬 6,666 元（下稱系爭款項）。惟請求人嗣後發覺蕭ＯＯ以不詳方式取得自己與蕭ＯＯ之印鑑章、印鑑證明，擅自用印於記載全體繼承人同意由蕭ＯＯ單獨繼承系爭應有部分字樣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

分割協議)，並於 97 年 7 月 23 日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系爭應有部分由其單獨繼承之移轉登記(下稱系爭登記)，而單獨取得系爭應有部分出售之淨得款項 1,250 萬元，故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具狀請求蕭ＯＯ返還系爭款項。案經士林地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下稱系爭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家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在案。

（二）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傳訊兄長蕭ＯＯ當證人時，明明提問前都有詢問過受評鑑法官，徵得受評鑑法官同意可詢問證人，受評鑑法官仍當請求人提問證人「是否聽過母親提過或聚會時聽說過，舊宅所有權要給大姊」這件事時，立即批判說「這是三方通話嗎？」又斥責請求人「不要騷擾證人」以及「你看著我講話」等語，有如大人在罵小孩，明顯羞辱請求人，未維持中立立場審問案件。又受評鑑法官對於系爭事件被告即蕭ＯＯ找來的證人(即兄長蕭ＯＯ)，一開頭就說她「非常感謝，心懷感激」，如此言語讓人不知所云，只會讓人覺得受評鑑法官一開始即已袒露、預設審判立場，在未能進行完整陳述，保障請求人陳述權和訴訟權的情況下，判請求人敗訴，影響二審法官直接採用一審判決內容，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侵害當事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事由，

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審理過程中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5（下稱第一庭期）、110 年 2 月 18 日（下稱第二庭期）行言詞辯論程序，先於第一庭期確認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其訴訟標的與訴之聲明暨被告之答辯內容，嗣於第二庭期依被告之聲請通知證人蕭ＯＯ到庭證述。復因當事人兩造於第二庭期審理中均表示已無其他證據或主張提出，且已就調查證據結果為辯論，故受評鑑法官即當庭諭知言詞辯論終結，於 110 年 3 月 5 日宣判。此有上開兩庭期筆錄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5 頁至第 118 頁及第 171 頁至第 180 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於開庭時羞辱請求人、辦案偏頗、不讓請求人發言等情，

係發生於第二庭期之案件審理期間。經本會向事實發生機關即士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之開庭錄音檔案，並勘驗第二庭期之法庭錄音內容，此次開庭共歷時1小時33分5秒，全程連續錄音，整體而言，受評鑑法官於開庭審理過程中，未曾使用貶抑當事人人格之言詞，用以羞辱請求人，或有其他足以認為屬不正訊問之情事，且法庭錄音內容經核與第二庭期之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內容相符，合先敘明。

（二）由於請求人於系爭事件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受評鑑法官於第二庭期訊問證人蕭ＯＯ前，承第一庭期詢問請求人之內容，於光碟播放時間2分5秒至27分50秒間，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規定，進一步向請求人確認與其訴之聲明相關之起訴事實，以藉此確定隨後訊問證人之方向及重點。光碟播放時間28分起至1小時8分50秒區間，為訊問證人時間，因受評鑑法官於訊問證人前，已就案件爭點整理訊問內容，故於光碟播放時間30分23秒至45分期間，即依職權就系爭登記申請過程、系爭分割協議製作過程以及系爭不動產出售金額分配事宜等關鍵問題詢問證人，證人對上述問題均有所回覆，此有該部分筆錄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174頁至第175頁)。

（三）至光碟播放時間45分29秒至58分5秒間，受評鑑法官接續請系爭事件之原告即請求人開始詢問證人，請求人即先後以「想請教證人是否有聽被告（即蕭ＯＯ)說過父親過世時遺產分配不公，因為沒分到」、「想請問證人是否有聽過母親當過小舅、三姨的保人，可

能有負債」二問題詢問證人，受評鑑法官則為免當事人將家族紛爭帶入訴訟程序而模糊訴訟焦點，並確保訴訟程序進行順暢，分別於光碟播放時間47分51秒、49分15秒、56分17秒時，向發問之請求人表示「證人已經證述被告取得母親應有部分的原因」、「證人已經明確證述分割登記的原因」以及「所提問題與本件待證事實無關，請原告修正問題」等事由，拒絕請求人以「我只想要求證被告取得母親應有部分之動機」、「我只想要瞭解被告的想法，她是不是覺得不公平」以及「我想確認被告跟我提過母親當親戚保人一事是否為事實，還是隨便說說」之理由，直接以上開二問題詢問證人。

（四）此外，受評鑑法官考量系爭事件為請求人親屬間之財產糾紛，證人蕭ＯＯ亦未行使民事訴訟法第3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拒絕證言權，願意出庭作證協助釐清案件爭點，故為免當事人兩造將與案件不相關之家務紛爭帶入審理程序，暨證人到庭證述後影響家人間後續相處，故於光碟播放時間57分12秒至57分51秒間，對當事人兩造表示「證人或許是大家認識的親戚，尤其是兄弟，大家在一起好幾十年。但是他在這裡，就是證人。我今天滿懷感激的。因為你們兩造是當事人，來到這個法庭是應該，律師來也是應該，我來也是應該，這是我們的工作。只有他不應該來，只有他放下工作幫助我們釐清問題，所以本院禁止兩造騷擾證人。所以你的問題跟證人無關的，我就會禁止你跟證人對話。」請求人隨即於光碟播放時間57分51秒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喔、喔，謝謝法官」。隨後

受評鑑法官詢問請求人是否還有問題要詢問證人，請求人於光碟播放時間58分5秒時回覆受評鑑法官「我沒有其他問題詢問證人」後，始結束原告詢問證人部分之審理程序，此亦有該部分筆錄影本在卷可證（見審評卷第176頁）。

（五）故依受評鑑法官上述庭訊內容以觀，其詢問請求人提問緣由及讓請求人修正提問內容，實係為確保審理程序運作順暢及聚焦訴訟爭點所為之職權行使，屬訴訟指揮之行使範疇，且期間仍給予請求人詢問證人之機會，待請求人表示無問題詢問證人後，始未續行原告訊問證人程序，並非受評鑑法官無故禁止或刻意刁難請求人提問，不但與司法院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第七點關於受命法官得依職權限制或禁止與待證事實無關之發問之規定相符，且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羞辱請求人並侵害當事人陳述權和訴訟權之違失行為無涉。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批判請求人「三方通話」、「你看著我講話」，亦有首揭違失事由，惟勘驗第二庭期法庭錄音，並未聽得受評鑑法官有對請求人稱「你看著我講話」之語句；且所謂之「三方通話」，係受評鑑法官於請求人提出「想問證人是否聽過母親有當小舅、三姨的保人」問題時，向請求人確認是何人聽到、以何方式聽到所用的語句，亦與羞辱請求人、辦案偏頗無關，請求人據以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由，並無理由。

（六）又按何種證據可取，何種證據不可取，事實審法院本有衡情斟酌之權；而事實之真偽，應由事實審法院斟

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苟其判斷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當事人空言指摘。且證據調查亦由審理事實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已臻明瞭，自可即行裁判，無庸再為調查(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由系爭事件原告即請求人就被告溢領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並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於己一事為舉證，復依審理所得之證據，於系爭判決理由欄內，詳敘其認定當事人兩造與蕭ＯＯ確有以系爭分割協議，約定由系爭事件被告單獨繼承系爭應有部分，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並無理由等爭點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以判決駁回其所提訴訟，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29 頁至第 35 頁)。嗣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承審法官審理後，於判決內敘明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之理由始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並非不附理由逕行判決，此亦有該第二審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42 頁)。縱其認定結果與第一審判決結果相同，此均係個案承審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辦案偏頗、開庭不中立，未能讓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與事實不符已如上述，請求人執此請求個案評鑑，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事件之判決表示不服。然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其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所憑之依據及理由，即

難因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訴訟上判斷，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違失事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事，亦未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認定請求人所提之訴無理由，而判請求人敗訴，亦屬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９　月　２７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